臺北市政府 105.11.18.　府訴三字第 10509170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4695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營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4 年 11 月 23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未依規定置備所僱勞工○○○（下稱○君）出勤紀錄表，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乃以 105 年 3 月 15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03619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請其依限改善，及如有異議，應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嗣經訴願人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乃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等規定，以 105 年 5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4695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5 年 5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6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式，8 月 2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105 年 6 月 27 日）距裁處書送達日期（105 年 5 月 27 日）已逾 30 日，惟其訴願期間末日（105 年 6 月 26 日）為星期日，故以次日（105 年 6 月 27 日）代之，是並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1 條規定：「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第 2 條第 5 款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左：.....五、事業單位：謂適用本法各業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行為時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此項簿卡應保存一年。」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勞工因出差或其他原因於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致不易計算工作時間者，以平時之工作時間為其工作時間。但其實際工作時間經證明者，不在此限。」

勞動部 105 年 3 月 1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0362 號函釋：「主旨：所詢勞工奉派至國外子公

司是否仍有勞動基準法適用疑義.....說明.....二、查勞動契約為諾成契約，勞資雙方意思表示一致契約即成立，有關勞工工作場所、應從事之工作、工作時間、例假及休假等事項，勞雇雙方應於不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前提下，於勞動契約協商約定.....三、復查來函所稱母公司、子公司應係指公司法之關係企業，因母公司、子公司均為個別之權利義務主體，若勞工與母公司間具有僱傭關係而基於借調關係，由母公司調往國外子公司工作，因雙方勞動契約並未終止且勞雇關係仍存在於母公司，自有本國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適用.....。」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錄）

項次	21
違規事件	雇主未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者，並依法保存 1 年者。
法條依據（勞動	第 30 條第 5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

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1.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2.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第 1 次：2 萬元至 16 萬元。 ……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

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與○君分別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及 10 月 19 日簽訂○○（下稱○○公司）服務契約及

訴願人派駐合約，○君知悉並同意其出勤相關權利義務，按○○公司服務契約及訴願人派駐合約約定係以○○公司當地政府及○○公司工作規則之規範，始於前揭契約上簽名，○君至○○公司出差 4 日，第 4 日即申請離職，訴願人亦依法為其辦理離職手續。

（二）訴願人已提出陳述意見及反證，說明○君出勤相關勞動條件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應按○○公司當地國之法令規定，並無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適用。

（三）訴願人所訂之工作時間，按訴願人工作規則規定為每日上午 8 時到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5 時，訴願人已於陳述意見書中提出○君平時工作時間作為紀錄其出差海外之工作時間表，應認訴願人已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提出○君之出勤紀錄，原處分機關未斟酌訴願人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結果，即作成對訴願人不利之處分，違反行政

法上有利及不利一併注意原則。請撤銷原處分。

四、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有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1 月 23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勞動條件檢查組辦理申訴檢查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與○君簽訂○○服務契約及訴願人派駐合約，○君知悉並同意其出勤相關權利義務，按○○公司服務契約及訴願人派駐合約約定係以○○公司當地政府及○○公司工作規則之規範，始於前揭契約上簽名，○君至○○公司出差 4 日，第 4 日即申請離職；訴願人已提出陳述意見及反證，說明○君出勤相關勞動條件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應按○○公司當地國之法令規定，並無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適用；訴願人已依規定提出○君之出勤紀錄，原處分機關未斟酌訴願人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結果云云。按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藉由雇主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詳實記載勞工實際上下班時間，以供作勞資間工時、工資之認定基礎；倘有違反，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查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並作成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載以：「.....問：貴公司與申訴人○○○先生是否簽訂勞務合約？答：本公司與○員簽訂派駐合約書，○員主要係由○○公司聘用，本公司係代為找人。○員有另外與○○公司簽訂合約。.....問：貴公司是否置備出勤紀錄？答：未置備○員出勤紀錄。.....」並經訴願人之經理○○○簽名在案。又查卷附訴願人與○君簽訂之派駐合約書影本載以：「立契約書人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以下簡稱乙方）.....一、派駐期間　甲方自西元 2015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止將乙方派駐至甲方之海外子

公司○○公司（以下簡稱○○）.....三、工資　乙方派駐期間每月工資為新臺幣 50,000 元。前開金額由甲方支付.....甲方並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為乙方投保勞保、健保及提撥退休金及作為退休金計算基準。.....五、工作時間 1、乙方之出勤辦法均依○○工作規則之規定。.....六、保險與福利　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仍得享受甲方事業單位內之各項福利設施及規定。七、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悉依甲方及○○所訂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依上開派駐合約書，訴願人係將○○君派駐其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訴願人對於○君負有給付工資，及為○君辦理勞保、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等

義務，雙方有勞動契約關係；復依勞動部 105 年 3 月 1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0362 號函釋意

旨，訴願人與〇君間仍有僱傭關係，自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至訴願人主張以〇君平時於訴願人公司依工作規則所訂之工作時間作為記錄〇於海外之工作時間，訴願人據此主張所製作提出之附表所載時間顯非為〇君實際工作時間，又訴願人主張〇君之出勤辦法均依〇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之規範一節，惟訴願代理人於言詞辯論中自承〇君於〇〇股份有限公司到職僅 3 天，均在外從事行政業務，尚未有進出公司之記錄，〇君於該公司之實際出勤工作時間無法證明；是本件訴願人確有未置備〇君出勤紀錄之違規事實。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